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

一、基金概況：

政府為辦理九二一震災災區重建更新，俾有效迅速推動災後重建工作，恢復災民家園，特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70 條及預算法規定，於 90 年度成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本（95）年度為廢續辦理災區重建更新及基金結束後清理計畫，乃編列相關行政經費及清理費用。

本基金主要任務係依規定補助災區社區開發、更新規劃設計費；撥貸辦理災區社區開發、更新地區內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並得補助必要性公共設施之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工程經費；撥貸辦理災區社區開發、更新地區開發興建；投資社區開發、更新有關重要事業或計畫；補助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撥貸辦理災區個別住宅重建；補助政府辦理提供住宅以出租、先租後售或救濟性住宅方式安置受災戶所需之費用；辦理生活重建相關事項、文化資產之修復及低收入戶創業融資貸款之利息補貼；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補貼；原購屋貸款利息與補貼利息及依優惠貸款規定應由借款人負擔之利息之差額補貼；因震災毀損有爭議之建築物之鑑定費或提起民、刑事訴訟之鑑定費用補助；重建推動委員會運作所需之經費及行政支出等。

本基金之來源，為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入款，供政府推動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工作所需。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二、基金結束暨清理計畫：

依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6 條規定，本基金於暫行條例施行期限結束時裁撤之，並應於結束時予以結算，是以，本基金擬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間（95 年 2 月 4 日）屆滿後即辦理各項業務清理作業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年度預算內容：

(一)清理收支之預計：

- 1.本年度清理收入無列數。
 - 2.本年度清理支出計 4 億 4,750 萬 2,000 元，其項目如下：
 - (1)清理計畫 1,397 萬 2,000 元。
 - (2)解繳國庫 4 億 3,353 萬元。
 - 3.本年度清理收入及支出相抵後，計有清理短絀 4 億 4,750 萬 2,000 元，擬由累積賸餘填補。
- (二)本基金於清償全部負債 2,687 萬 8,000 元後，餘存權益包括現金 4 億 3,353 萬元及尚無法變現之長期貸款 58 億 5,428 萬 5,000 元，現金部分悉數解繳國庫，未收回之長期貸款，因收回時間無法掌控，擬移轉後續承接機關繼續清理回收。
- (三)補辦預算：

本基金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先行辦理，再補辦本年度預算者，計有下列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重建區流域整體治理工程計畫	173,532	為因應業務實際需要，辦理流域源頭整治。